

附件2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结项申请书**

立 项 编 号 BZ25ZC110

项 目 类 别 自筹课题

项 目 名 称 轻罪治理现代化的实践与思考

项 目 负 责 人 陈 醉

所 在 单 位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

填 表 日 期 2025年10月14日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制
2025年3月**

声 明

本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享有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权力，但保留作者的署名权。特此声明。

成果是否涉及敏感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是否

成果是否涉密： 是 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巴中市社科年度规划项目、专项项目等结项申请。

二、认真如实填写表内栏目，凡选择性栏目请在选项上打“√”。
课题申报信息无变更情况的可不填写《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三、本《结项申请书》报送2份(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并附最终成果打印稿(正文格式要求：主标题2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其中一级标题3号方正黑体-GBK, 二级标题3号方正楷体-GBK, 三级标题3号方正仿宋-GBK 加粗，正文3号方正仿宋-GBK)。

四、所有结项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县(区)申报者报送所在县(区)社科联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社科联，其他申报者可直接报送市社科联。

一、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立项项目名称									
结项成果名称									
是否变更		A、是 B、否		变更的内容					
原计划成果形式				现成果形式					
原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变更情况									
原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 电话				
现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 电话				
原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 电话			
现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 电话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成果无政治导向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最终结果的内容、质量符合预期研究目标。

签 章

年 月 日

三、县(区)社科联意见

(审核事项：1.成果有无意识形态问题；2.是否同意结项。)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专家鉴定意见

(请在对应意见栏划“√”)

1. 成果有无意识形态方面问题：有 否

2. 是否同意结项：是 否

3. 鉴定等级：优秀 良好 合格

主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五、市社科联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轻罪治理现代化的实践与思考

一、轻罪治理的时代内涵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对传统自然犯的持续严厉打击使得我国严重暴力犯罪数量逐步下降，而以行政犯为代表的轻型犯罪数量则呈逐步上升趋势。尤其是在经济欠发达地区，严重暴力犯罪数量与轻型犯罪（以下简称“轻罪”）数量呈现悬殊的对比。对社会整体而言，处理轻罪案件会消耗大量司法资源，不利于当地法治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对轻罪罪犯而言，刑事处罚带来的犯罪附随后果与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比需要更长的周期才能消除。较长周期的犯罪附随后果既不利于修复被轻型犯罪行为破坏的社会关系，也不利于轻罪罪犯重新融入社会。因此，探索更符合当前社会发展需求的轻罪治理模式，提高轻罪治理效能就成为轻罪治理现代化的题中之义。要推动轻罪治理现代化，首先要明确轻罪案件的范围。理论和实践中对轻罪存在多种定义方法。立法中的轻罪有罪质轻微与罪量轻罪两类。1法定最高刑在三年有期徒刑以下的犯罪，属于罪质轻微的轻罪；法定刑在三年有期徒刑以下量刑幅度内刑罚的犯罪，属于罪量轻微的轻罪。司法层面，轻罪包括宣告刑在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犯罪和被检察机关依法作出酌定不起诉处理的犯罪。笔者认为，以上几种定义下的轻罪案件本就互有交叉，从不同定义对应的案

[1]陈兴良.轻罪治理的理论思考[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3,(03):3-18.

件数量来说，由司法机关综合考虑个案情节、政策导向和社会治理需求等情况后作出决定的轻罪案件（即司法层面的轻罪案件），能够涵盖更多数量的轻罪案件。围绕这类案件探索完善轻罪治理模式更有利于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整体提升。因此，本文探讨的轻罪治理对应的轻罪案件系“司法层面的轻罪”定义下的刑事案件。

二、国内轻罪治理的发展历程

以立法手段规制轻罪是国内传统的轻罪治理模式。近几年刑法修正案通过降低犯罪门槛、增设轻罪罪名等方式凸显刑法对社会治理的积极介入。²以刑罚手段规制危害行为能够有效遏制危害行为发生，加强社会控制。如对醉驾这类危害行为的规制已从行政处罚升格到刑事处罚，大量醉驾行为被纳入刑法评价范围，带来的震慑和预防效果促进形成“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社会共识。但刑事手段并不能彻底消灭这些轻罪活动，其对轻罪活动的控制水平必然在轻罪活动被纳入刑法规制的一段时间后趋于稳定。这标志着轻罪治理在经历“刑罚化”阶段后逐渐进入“社会化”阶段，治理重点也聚焦到“预防与治理并重”上来。具体来说，一是通过发布司法解释限缩入罪标准，如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醉驾新规”）从立法层面限缩了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入罪门槛，将部分情节轻微的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排除在刑法评价的范围之外，并完善了与行政法衔接的规

[2]付强,贾月仙.轻罪出罪机制的司法逻辑、基本概念与路径优化[J].北京警察学院学报,2025,(02):21-29.

定，有效减少醉酒型危险驾驶刑事案件数量，让大部分社会危险性较低的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回到行政法规制阶段，降低犯罪附随后果对这类案件行为人的负面影响，充分实现罪刑均衡。二是灵活适用“刑事司法政策+刑事诉讼制度”模式化解矛盾风险。在入罪标准暂无变化的情况下，深入理解立法内涵，以刑事司法政策为导向理解并运用法律规定，再辅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行刑反向衔接制度等刑事诉讼制度，使处理结果体现出过罚相当，充分彰显公平正义。三是优化案件办理流程。建立繁简分流、集中审理模式，实现“简案快办”，进一步提高轻罪案件的流转效率，推动公平正义更快实现。上述这些治理方式已经有众多实践范例，并被证实能够有效提升轻罪案件办理效率，增强轻罪入刑的预防效果，减轻犯罪附随后果的不良影响，从而提高轻罪治理效能。本文将围绕上述这些治理方式分析探讨基层检察机关在运用这些治理方式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之道，以期充分发挥出治理方式的促进作用，推动轻罪治理现代化向好发展。

三、基层检察机关推动轻罪治理的现状

以B市B区检察机关办案情况为例，2022年以来，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和盗窃案件数量一直稳居刑事一审公诉案件前三。其中，危险驾驶罪属于罪质轻微的轻罪，危险驾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较传统自然犯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整体更低。而盗窃案件中，处理结果为酌定不起诉和宣告刑在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占总数的85%以上。可见

轻罪案件已成为基层刑事一审公诉案件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加快推动轻罪案件高质效办理是提高基层检察机关办案质效的必然要求，是推动轻罪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宣告刑在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及被作出酌定不起诉的盗窃案件这类轻罪案件具有发案率高，社会危害性相对较低，犯罪附随后果影响周期长的特点。在此情况下，基层检察机关办案时往往面临着司法资源紧张、实现个案法、理、情和谐统一难度大、舆论风险程度高等问题。为应对这些问题，当前基层检察机关主要从两个方面作出了努力。一方面，积极适用新规，限缩刑法打击面。2023年12月，“醉驾新规”将具有血检酒精含量不满150毫克/100毫升等五项情形之一且无从重情节的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排除在刑法规制的范围之外，使得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数量大幅下降，有效提升了刑事司法效率，节约了刑事司法资源。2024年，B市B区检察院作酌定不起诉处理的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占比从总数的50%迅速降至总数的10%以下。另一方面，严格开展起诉必要性审查，适时运用各种政策、制度进行司法出罪。法律具有滞后性，目前暂时无法根据日新月异的社会情况对法律进行同步更新。这就需要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起诉必要性审查，明确个案是否具有起诉必要性、能否运用刑事司法政策、诉讼制度进行司法出罪，以达到对轻罪案件再次分流的目的，实现对轻罪案件的高效办理。例如：B市B区检察院办理

的李某危险驾驶案中，犯罪嫌疑人李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饮酒后在某小区公共停车场内反复练习倒车入库，因操作不当，车辆后溜撞上停放在路边的一辆汽车，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检验，李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85.2mg/100ml。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当次事故全部责任，涉嫌危险驾驶罪。在侦查阶段，李某已对被害人进行赔偿，并取得了谅解。审查起诉阶段，李某自愿认罪认罚。B市B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该案中李某虽然具有负事故全部责任、无证驾驶的从重处理情节，但是其血液酒精含量较低，行为危害后果较轻；其动机是为了练习倒车，主观恶性较小；其驾驶路段为居民小区停车场内，驾驶距离短，练习时间为凌晨，停车场内人员、车辆较少，其无证驾驶、醉酒驾驶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其又具有自愿认罪认罚、已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等从宽情节，综合认定该案无起诉必要性。B市B区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对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这种“起诉必要性审查+政策、制度出罪”的做法，能够充分展现出刑法的谦抑性，切实推动法、理、情和谐统一的目标在个案中实现。

四、轻罪治理当前面临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当前，基层检察机关对轻罪案件高质效办理模式的探索正如火如荼，因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差异、人员业务素养

不一等原因导致在此过程中涌现出的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寻求解决之道。

（一）司法理念更新不彻底

一是员额检察官队伍整体年龄偏大，司法理念未完全转变。如B市B区检察院这类欠发达地区基层检察机关中，员额检察官队伍年龄分布断层较大，截止2025年4月，B市B区检察院50周岁以上员额检察官占比超四成。年龄较大的检察官受过往办案经验影响较深，司法理念转变不彻底，办案时仍存在重刑主义思想。在当前刑事案件以轻罪案件为主的情况下，重刑主义思想不利于办案检察官开展轻罪案件的司法出罪工作。二是机械司法现象仍存在。个别员额检察官在办案时没有结合当前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和轻罪治理的背景深入理解、适用法律规定，未充分考虑到个案特点，机械适用法律规定，导致个案处理结果与公众朴素的价值观相背离，无法实现通过个案向公众传递公平正义司法理念的目的。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存在问题

实践中，一审阶段对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后，若其在无新证据、新情节的情况下仅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并不会当然加重其刑罚。虽然被告人认罪悔罪态度相较一审判决前发生了变化，但受“上诉不加刑”原则制约，二审法院通常并不会在一审判决量刑基础上从重处理。且由于是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被告人刑期的影响往往并不会达到悬殊巨大的程度，因此，实践

中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抗诉权请求人民法院改变量刑的也鲜有成功案例。这就导致部分被告人抱着侥幸心理钻制度的空子，在一审阶段先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若一审宣判后对一审量刑不满意，又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搏一搏”二审法院是否会在一审判处刑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这种“投机”上诉行为在当下的制度框架内对被告人来说显然是极具诱惑性的，而对一审阶段的承办检察官来说，却会成为案件质量的一个瑕疵。虽然这种现象在宣告刑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中更为常见，但轻罪案件中也有出现。这种现象对提升轻罪案件办理质效造成两个方面影响。一方面，为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切实提高诉讼效率，办案人员在办案时需要依规开展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释法说理工作。“投机”上诉行为会严重打击办案人员开展释法说理工作的积极性，并破坏检察机关与被告人之间的信任，助长社会中不诚信的不良风气。另一方面，提高办案效率、缩短控辩用时是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目的之一。但“投机”上诉的轻罪案件，不仅没有体现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高办案效率的作用，反而拖延了办案时长，不符合轻罪治理追求高质效办案的目标。

（三）行政法规制手段不完善

行刑衔接为未达到科处刑罚必要程度的违法行为从刑事领域过渡到行政领域激活了合法、有效的路径。但现实中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容易出现行政法领域规

定不完善导致无对应行政法领域处罚措施的情形。在此情况下，行政执法机关往往因法律规定不明确或无法可依而无法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造成违法行为缺乏法律手段规制的结果。如B市B区检察院办理的李某、赖某某危险驾驶案中，赖某某明知李某饮酒，仍指使李某驾驶机动车，赖某某系危险驾驶罪的共犯。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前，公安机关对驾驶员李某作出了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但因缺乏法律依据，暂无法对乘客赖某某作出处罚。后该案经检察机关审查，对李某、赖某某均作出酌定不起诉处理。该案中，赖某某虽然是危险驾驶罪的共犯，但其实际上没有受到相应、适当的法律制裁。从结果上看，对二违法行为人的处置违背了公平正义的原则。

（四）犯罪预防工作成效不显

犯罪预防是犯罪治理的重点，轻罪治理也不例外。当前，基层检察机关推进轻罪犯罪预防工作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缺乏人力。由于轻罪案件数量巨大，针对个案开展预防工作任务量亦十分繁重。加之基层案多人少，办案人员在办案主责外还需承担大量行政工作，使得办案人员对开展轻罪预防工作感到心有余而力不足。二是缺乏物力。犯罪预防工作通常以宣传为主。而宣传工作要做出亮点特色，需要以大量、充足的资金持续推动创新。所需物力方面的支持往往是基层检察机关难以长期负担的。在此情形下，绝大多数基层检察机关的轻罪犯罪预防工作只能按部就班开展，较难实现犯罪预防工作成果的突破。

（五）矛盾调处数量和难度增大

互联网的普及能够让案件迅速在公众间传播开来，但极快的传播速度也引发了新问题。出于保护案件当事人隐私的目的，司法机关只能根据现行规定公开案件的部分信息，这就造成公众通过互联网能够获得的信息与案件全貌之间存在信息差。加之部分自媒体为博取流量断章取义，大肆渲染，导致被公开的案件极易引发舆情讨论。舆情一旦被引发，其中的矛盾纠纷就很容易被放大，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更容易被激化，而部分自媒体的不当介入也会产生新的矛盾纠纷。这使得办案人员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和难度均大幅提升，案件办理进度自然变缓。且由于引发舆情讨论的案件关注度高，案件办理进度停滞也可能引发新一轮的负面舆情，给办案人员增添不小的压力。这种现象在涉及具有特殊身份的当事人的轻罪案件中尤为常见。

（六）非监禁数字化监管手段具有局限性

大多数轻罪案件犯罪嫌疑人在审查起诉环节仅被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人身自由受限程度不高。各地检察机关为保证犯罪嫌疑人始终在案，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纷纷探索运用非监禁数字化监管手段协助公安机关监管被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以B市B区检察院使用的非监禁数字化监管手段为例，以犯罪嫌疑人的手机号码为媒介确定其位置和轨迹，并将位置信息异常变化情况实时反馈至绑定的办案人员电话号码上，实现一个办案人员对多个犯罪嫌疑人的同时监管，大大提升监管效率。

。但非监禁数字化监管手段的适用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一是非监禁数字化监管的合法性仍存在争议。非监禁数字化监管手段是否侵犯了犯罪嫌疑人隐私，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适用非监禁数字化监管手段是否具有法律授权。二是非监禁数字化监管也存在监管盲区。如以手机电话号码为媒介确定位置，无法规避人机分离的误差风险。这些问题都反映出非监禁数字化监管手段的局限性。

五、对轻罪治理优化路径的思考

(一) 加速转变司法理念

轻罪治理现代化离不开司法理念的不断更新发展，而更新发展司法理念，需要从个人和工作环境两方面着手。一方面要提高检察官个人素养。检察机关应当转变当前“学习培训向年轻人倾斜”的思路，以推动检察官队伍整体均衡发展为目标，根据每一次学习培训的要求认真推选适合的检察官参加学习，为年龄较大的检察官提供学习机会，帮助其及时、彻底转变司法理念，破除重刑主义思想禁锢，坚持践行“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的理念，深入理解立法和政策内涵，依法高质效履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二要在检察机关内部营造坚决践行新司法理念的风气。重视典型案例学习，对案情具有新颖性、存在较大争议的轻罪案件，在案件办结后及时组织集中学习复盘，将类案办理经验传达到每一个办案人员。以真实案例促进办案人员司法理念转变，提高办案队伍的整体业务水平。

（二）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体系

要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发挥教育引导被告人、提高诉讼效率的作用，可以从两个方面完善其适用体系。一是统一法检认识，检察机关在合理限度内运用抗诉权引导“投机”上诉行为应当被支持。一审自愿认罪认罚的被告人仅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即是对一审量刑的不认可，可推定其不认罚，其就不再具有自愿认罪认罚的从宽情节，从罪刑均衡的角度看，就不宜再对其适用在认罪认罚情况下作出的从宽量刑。此时，检察机关行使抗诉权以纠正一审判决中不合理的量刑，应当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同时，根据规定，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不受“上诉不加刑”原则限制，能够有效破除二审法院难以直接改判的困境。没有自愿认罪认罚的从宽情节，二审改判后被告人的量刑应当重于一审判决的量刑。通过激活检察机关抗诉权，能够有效震慑心存侥幸的被告人，引导其真诚认罪悔罪，减少“投机”上诉行为，维护法律的权威。需要注意的是，为保障被告人的上诉权，检察机关应在充分考虑有无自愿认罪认罚情节对被告人主观恶性、社会危险性认定的影响大小以及案件的其他情节后决定是否提出抗诉。二是检察机关内部要完善案件质量容错机制，对讯问笔录等案件材料能够反映办案人员已充分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但被告人仍“投机”上诉的，不再视为案件质量瑕疵。为办案人员开展认罪认罚工作减轻负担。

（三）探索轻罪社会协同治理模式

当前，相当数量的轻罪案件当事人经过司法出罪后无需再接受刑事处罚，但这并不代表其所实施的违法行为无需受罚。为避免“不诉了之”“不刑不罚”等有失公平的情况出现，需要建立起多方力量参与、多种手段互为补充的轻罪社会协同治理模式。一是完善行政法领域规制手段，及时填补规定空白，确保执法活动有法可依，为行刑反向衔接夯实法制基础。二是设置社会化处置手段，在发挥惩罚功能的同时，帮助轻罪案件当事人重新建立起与社会的良性连接，促使其真诚认罪悔罪。既避免出现判处自由刑导致轻罪案件当事人服刑结束后重新融入社会难、犯罪附随后果周期长等问题，也可以确保违法必究的法治原则落到实处，强化处置手段的教育功能。例如针对醉酒驾驶行为人设置一定周期的义务劝导道路交通不文明行为的处罚，让其深度参与道路交通治理工作，深刻认识道路交通不文明行为的危害性，降低其再犯可能性。

（四）扩大犯罪环境治理主体范围

轻罪治理现代化对犯罪预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检察机关需要进一步建强法治宣传队伍，吸纳内部行政人员、外部社会人员加入队伍，充实宣传力量。另一方面，要帮助办案人员树立起“犯罪预防是办案工作中重要一环”的理念，充分调动起办案人员开展预防工作的积极性。此外，丰富宣传形式，更新宣传内容也是提升犯罪预防效果的有效途径。但对治理犯罪环境而言，仅凭司法机关、政府部门开展宣传的影响力是远远不够的。每一个公

民都对犯罪环境变化负有责任，都应被纳入到犯罪环境治理主体中。若其放任违法行为发生，就需要承担起对应的犯罪环境恶化的风险。轻罪行为这类数量多、频率高、危害性相对较低的违法行为，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预防治理。具体而言，通过公众间相互传播法治观念、普及法律知识、抵制违法行为，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气，真正降低轻罪行为发生频率。

（五）强化舆情处置

一方面，由于案件网络舆情主要来源于司法机关与公众之间的信息差，因此，检察机关需要在案件信息公开等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迅速、准确对外发布案件信息，回应公众，及时斩断谣言传播链条，消除负面影响。同时，加强日常对案件舆情风险的动态评估，为应急处置提供可靠的参考。另一方面，发挥现有制度优势，灵活运用检察听证、多部门联合调处等机制及时开展轻罪案件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降低舆情发酵风险，保证案件顺利办理。

（六）完善非监禁数字化监管手段的适用机制

非监禁数字化监管手段是时代发展的新兴产物。当前，其虽然具有一定局限性，但仍可作为提高轻罪案件办案质效的重要手段进行探索与完善。一方面，应当尽快完善立法，从立法层面明确检察机关对被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采用非监禁数字化监管手段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并同时确定对泄露被监管人行踪信息、对不符合适

用条件的犯罪嫌疑人适用非监禁数字化监管手段等行为的责任追究。另一方面，当前非监禁数字化监管手段在技术上的局限性使其只能作为一种辅助监管手段发挥作用。检察机关可以协助执行机关探索、完善其他监管方式，形成多种监管手段协同监管的模式，织密监管网络，堵塞监管漏洞，为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提供保障。